

政改須依法循序 議員須遵從民意

霍震寰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政制發展是香港的千秋大業，不能急於求成，更不能超越憲政現實，大家都必須以港人長遠福祉為考量，以依法守法為基礎，彼此放下成見和一己利益，尋求共識，讓香港的民主列車在合憲、合法、合情和合理的正軌上邁步前進。手執一票的議員，不能任憑一己的理念和權謀，而應負責任地聆聽市民心聲，依法循序地落實特首普選方案，實現港人的普選權利。

特區政府公布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方案，讓全港500萬名已登記選民，可以在兩年後歷史性地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首，為香港的政制民主跨出新里程。可惜，在立法會，反對派議員集體退場抗議；在地區活動，部分學生和反對派團體則直接「踩場」，製造混亂。政制發展已到了關鍵時刻，一人一票更是基本權利，我們不想見到一拍兩散式的「待一世」。手執一票的議員，不能任憑一己的理念和權謀，而應負責任地聆聽市民心聲，依法循序地落實特首普選方案，實現港人的普選權利。

方案盡量增加民主成分

港府提出的方案是按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設計，並在這個基礎上，盡量增加民主成分、競爭性和透明度，包括低入閘門檻，容納最少5名和最多10名參選人；亦讓提名委員以不記名的「投2+N票」方式，逐一表決參選人成為候選人的操作，一定程度上讓提名委員有更大自由意志去選擇候選人，以及增加提名的競爭性，並提高不同派別人士的「入閘」機會。此外，當局亦一再重申，「袋住先」並不是「袋一

世」，表明日後仍會持續完善優化。

正如港府消息人士向傳媒所披露，在過去18個月，港府曾直率地向北京爭取，但一半情況，港府官員是被京官說服，站在國家角度來看；另一半情況，是中央有聽香港的意見，也傾向尊重。今次在政改方案中所出現的寬鬆，大家或者仍有不同意見，但這都是特區政府和「政改三人組」努力爭取的結果，大家應該實事求是地給予肯定。

否決方案拂逆民意於理不合

港人追求普選已30多年，一人一票普選已由夢想成為唾手可得的權利，而衆多民調亦一致顯示，大多數市民期望2017年以一人一票選舉特首，更有指是「6：3：1」模式，亦即是6成支持、3成反對、1成無意見。可惜，這3成反對卻可能令大家的普選夢碎。畢竟，正如港澳辦發言人指，有關方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符合香港的實際情

況，兼顧了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和訴求，是一個合法可行、理性務實的方案。因此，反對派議員和團體堅持反對，不但拂逆民意，更是於理不合。

最令人憂心的是若政改觸礁，朝野鬥爭、社會撕裂將更尖銳，將對本港的經濟、社會、民生帶來嚴峻的負面衝擊，大家都有責任在依法和遵從民意的大前提下，理性並負責任地作出歷史承擔，扭轉「全港皆輸」的敗局，將香港從由盛轉衰的分水嶺拉回來。

政制發展是香港的千秋大業，不能急於求成，更不能超越憲政現實，大家都必須以港人長遠福祉為考量，以依法守法為基礎，彼此放下成見和一己利益，尋求共識，讓香港的民主列車在合憲、合法、合情和合理的正軌上邁步前進。



■ 霍震寰

拒絕民主的所謂「民主派」

香港工商總會會長 王庭聰

2017，一定要得！這是政府日前公布2017年政改方案的口號，同樣，也是絕大多數港人的願望。

香港民主政制發展至今，從最初的800名選委選特首，到1,200名選委，到2017年，有機會跨越到500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這條路雖漫長，但機遇也正正近在眼前，卻差4至5名反對派議員的支持票。反對派一直自詡為「民主派」，但到了這個民主躍進的關鍵時刻，為何又將民主拒之於門外？

日前出爐的政改方案，入閘門檻已經由現在的150名選委推薦，降低到120名提委推薦，且首次設定推薦上限為240名，即制度上容許最少有5名和最多有10名參選名額。而在出閘階段，因每名委員最多可投票支持所有參選人，所以不存在參選人之間的「生死之爭」，參選人只要全力爭取提委支持即可，這絕對是寬鬆到極的安排。然而，從最初諮詢階段表明杯葛，到方案未出台就表明會否決，再到公布方案當日集體離場做政治騷，反對派不僅沒有接受方案的意慾，甚至擺出一副拒絕溝通、拒絕聆聽的姿態。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早前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參考近兩三個月的民意調查，反對通過政改方案的受訪者約佔三成至三成半，支持的卻有五六成。民意如此清晰、強烈，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的代表，是否應該順應民心呢？

政府公布方案後，問責團隊已表明會總動員到全香港各區進行宣傳，一來是希望爭取市



■ 王庭聰

民的支持，二來也希望推動更多市民發聲，讓反對派議員回心轉意。然而，部分激進人士表明會狙擊官員落區、千方百計阻礙官員與市民接觸，他們的用意為何？很明顯，他們是害怕民意、無視民意、掩耳盜鈴而已。

爭取民主，就是要人民的意見得到表達和尊重，而選票，就是公民表達意見的一種直接表現，透過手中的一票，表達對候選人及其所代表的政治立場、施政方向的支持和反對。反對派堅持細鄉否決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方案，拒絕讓人民透過選票表達意見，完全是與民主背道而馳。他們是害怕被民意拋棄？抑或受外部勢力指使阻礙「一國兩制」的落實？反對派口口聲聲說爭取普選多年，現時實實在在的普選方案已在眼前，500萬合資格選民殷切期望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機會，香港政制向前走，抑或原地踏步，掌握在每一位立法會議員的手中。筆者呼籲反對派議員，不要再以極度消極的態度應待政改方案，不要再以不負責任的推搪敷衍市民的訴求，不要再以一己私利、政黨利益而將香港的和諧穩定、社會的繁榮發展、民主政制的進步統統置之不顧。

一個「雙贏」而不是「雙輸」的政改方案

宋小莊

4月22日，香港特區政府公布題為「2017 一定要得」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顧名思義，該文件包含兩個內容：一是諮詢報告；二是政改方案。香港社會關注的是政改方案，這是一份值得支持的「雙贏」方案。

否決政改 反對派「雙輸」

所謂政改的「雙贏」(win-win)有兩個不相同的涵義：一是該政改方案被各有關參與方所接受，獲得通過。二是政改方案有通過、不通過兩種可能性，如獲通過，這是香港民主進程的勝利；如不通過，反香港民主進程的議員成為民主的罪人，承受反民主的代價，這也算是「雙贏」。香港民主的罪人，在下一屆立法會選舉中就會被眼睛雪亮的香港選民所拋棄，普選還有機會通過，只是費了周章。

與「雙贏」相對的方案是「雙輸」方案，有前車之鑒。例如2003年第23條的立法，如該立法當年獲得通過，也是「無牙老虎」的立法，香港特區仍然沒有足以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而當時可以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卻被剷除了；該立法結果是被否決了，香港基本法的權威受到很大的傷害，各任行政長官視該立法為畏途，第23條立法成為香港特區的禁忌。不論上述立法行為通過或不通過，「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區都輸，故稱為「雙輸」。

方案大大推進香港民主步伐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的實踐是否成功，能否成功，關鍵在於可否實現「雙贏」的目的，避免「雙輸」的結果。從「2017 一定要得」的方案看起來，有可能實現「雙贏」的目的。理由是：

一、該方案符合香港基本法第45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和決定。符合的主要內容

包括行政長官普選時，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支持；香港特區符合資格的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

二、該方案體現對原則性的堅持。所謂堅持原則性，就是堅持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不動搖（一）廣泛代表性不能理解為擴大選民基礎，提名委員會作為提名機構，其「代表性」遠比「數人頭」重要，就金融界的代表性而言，是銀行家代表金融界，不是銀行職員代表金融界；就勞工界的代表性而言，是工會代表勞工界，不是工人代表勞工界。（二）「按民主程序提名」應當理解為提名委員會作為一個提名機構的提名，為了提高被提名的候選人的質素，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支持。

（三）從回歸以來的多次選舉的實際情況來看，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數目是一至四名，一名候選人體現不出競爭性，應當排除；二至三名的頻率比四名為多，故採用二至三名候選人的名額。

三、該方案體現原則性和靈活性相結合的原則。任何帶有政治性的政策，都必須具有一定的靈活性，香港基本法是憲制性法律，當然有原則，但在不肯離有關原則的前提下，也可以有一定的靈活性，例如：（一）將提名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委員推薦」有上下限的限制，容許有更多有志之士參與，給予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最多十名，最少五名可以獲得推薦，較為寬鬆，但「委員會提名」較為嚴格。（二）政府方案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名委員最少須投票支持兩名參選人，最多可投票支持全部參選人，也體現了靈活性。

（三）候選人的名額是二至三人，就比硬性規定二人或三人更有靈活性。（四）就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有不同的當選制度，政府

提出的方案只舉行一輪投票，按「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

在行政長官普選前，選舉委員會具有提名和選舉行政長官兩項職能，在行政長官普選後，提名委員會只具有提名行政長官的職能。由於行政長官和選舉委員會都有固定的任期，兩者相匹配。根據2005年4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政改方案建議提名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明確如因行政長官缺位而依法進行補選，新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

誰向普選說不 選民就應向他說不

根據筆者對香港基本法的了解，上述政改方案是符合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的，只是貫徹的時間比原來為早，原來是打算在「一國兩制」的後期階段落實，現在是希望能夠在2017年實施。上述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是從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的層面上來說的。在全港選民以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人選之後，根據香港基本法第45條第1款的規定，還要由中央政府任命。由於香港基本法的正文已有明確規定，就不必在該法附件一重複規定。與香港自己相比，該方案大大推進了民主的步伐，把原來由1200人的選舉委員會的選舉，擴大為全港500萬登記選民的選舉。這樣的選舉安排，與世界各國、各地相比，都不會遜色，至少各有千秋。

所難以理解者，特區立法會的反對派議員還在認為這是假普選，要向該普選說不。連經過數百年民主發展的英美國家都認為，香港基本法的普選不是不可以接受的，但他們還是要細綁投票否決，還要向香港的主流民意說不，還要向中央挑戰，還要無理攻擊落區推介政改方案的特區政府官員。他們是誰？他們是妄圖搶走香港普選的罪人。誰向普選說不，選民就應當向他們說不，並用選票說話。如果他們下一屆當不成議員，或者他們總數少於三分之一，香港的普選還是有希望的，儘管可能慢了一點。

反對派既想否決政改 又想推卸責任

高天問

《蘋果日報》發表社論，攻擊特區政府官員指「如果政改被否決，社會就會被撕裂」的說法，還胡說「不要普選，是因為百鳥在林，總好過一隻感染了H5N1的鳥在手。」《蘋果日報》的論調完全違反事實，違反普選必須按照憲制落實。請問《蘋果日報》和反對派，西方有沒有選舉制度可以用違憲違法的手段實現的。反對派作賊心虛，既想否決政改，撕裂社會，又不敢承擔後果，所以《蘋果日報》「賊喊捉賊」，信口雌黃「社會撕裂是特區政府的責任」。這種低劣的「潑潑水」手段，能騙倒700萬市民嗎？

香港自1997年7月1日回歸祖國，按照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但是，反對派長期以來不承認基本法，不承認中國主權。曾經上演過火燒基本法的鬧劇。每逢香港回歸紀念日子，反對派就組織遊行示威以示對抗回歸，認為是不值得慶祝的日子；2003年，反對23條立法，反對香港特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行為的憲制責任；2012年，反對派包圍政府總部，掀起「反國教」風波；2014年，反對派為反對普選，策動違憲違法的「佔領中環」，一度令香港瀕臨被癱瘓的邊緣。這一系列的對抗混亂，撕裂社會的行動，有哪一次不是反對派處心積慮組織、發動的。《蘋果日報》卻說成是「梁振英政府上台」所引起，顯然是胡說八道、顛倒是非。

反對派乃撕裂社會的始作俑者

《蘋果日報》說「香港是多元社會，無論經濟政策，還是政改方案，都難免出現歧見、爭論，甚至衝突。」這並不能成為反對派撕裂社會的理由，更證明《蘋果日報》為反對派搞亂香港推卸責任。一個正常社會，

對於重大的社會問題，可以通過公開辯論、求同存異解決問題。可惜，香港的政改方案一提出，反對派就採取杯葛、對抗的態度，拒絕透過正常途徑溝通交流、消除分歧。特區政府和中央安排了多次的對話機會，反對派一再放棄。

相反，反對派一再製造、激化社會矛盾，刻意撕裂社會。他們採取「公民抗命作為最大殺傷力武器」的策略，有預謀、有計劃地策劃「佔中」。「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戴耀廷講得非常露骨，反對派因為籌碼不足，所以要用癱瘓香港經濟、迫使中央就範的策略。這些都是明擺着的事實，誰人製造撕裂，誰人蓄意製造對抗？豈容《蘋果日報》顛倒是非。

既要否決政改又怕承擔後果

反對派清楚知道，六成以上的香港人要求如期實現普選，而且要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落實。反對派卻公開說，民意並不重要，堅持原則才最重要，要堅持自己的原則否決政改方案。這種態度，反對派把自己放在民意的對立面，公開撕裂社會。

香港各界人士早指出，若果反對派一意孤

行，不肯尋求共識，參與討論，政改方案將不會在立法會獲得通過，否決政改方案的人要承擔剝奪香港人普選權利的責任。反對派將要票債票償，輪掉即將來臨的兩場選舉，失去議席。反對派作賊心虛，既要做撕裂社會的壞事，又不敢承擔後果，所以《蘋果日報》「賊喊捉賊」，信口雌黃「社會撕裂是特區政府的責任」。這種低劣的「潑潑水」手段，能騙倒700萬市民嗎？

香港市民心明眼亮，必然質問反對派：「一鳥在手，好過百鳥在林。為什麼不通過政改方案，讓港人擁有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權利？」政府推出的政改方案是在現行制度下最民主、最寬鬆的方案，反對派為什麼還不收貨，還要醜化為「感染了H5N1的鳥」？反對派如何解釋1,200人的選舉要比500萬人的選舉要好，為何寧願原地踏步，而不讓普選邁出重要的一步呢？

「百鳥在林，勝過一鳥在手」的謬論，違反人類智慧，違反港人常識。反對派否決政改方案，未來即使可以重新啟動政改五步曲，到時候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依然存在，依然是不可迴避的原則和底線，反對派若不改弦易轍，政改仍然寸步難行，始終面臨一再遭否決的命運，不要說「百鳥在林」，便是什麼鳥也看不見。反對派現在只有三分之一立法會的票，卻想通過他們屬意的方案，要完成超過三分之二票才能實現的事，這是永遠都做不到的。反對派欺騙港人否決了之後就會有一個新方案，這是自欺欺人。小學生有一條IQ題，說獵人向著樹林放了一槍，問可以捉到多少隻鳥兒。有一個傻瓜說：「百鳥在林，會捉到很多。」眾人皆知的答案是，響了一槍，所有鳥兒都跑光了，一隻也沒有。

一人一票 一定要得

立法會議員 陳克勤

4月22日，特區政府公布了政改方案，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邁出了重要的一步。該方案給予全港500萬合資格選民參與行政長官的產生過程。方案之中的提名委員會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的做法，由1,200人分四大界別組成，保障各界均衡參與。從公布方案可見，「入閘」的「門檻」不算高，只須取得120名提名委員的支持便可，也就是十分之一。接着，提委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推舉二至三名候選人。這種做法符合基本法所規定的「民主程序」。所以，這個政改方案「一石三鳥」，既符合基本法、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也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因為提委會的均衡參與可以確保候選人基本上符合了香港社會大多數界別期望，否則沒有可能「出閘」。

不論是建制派還是非建制派所做的民調，都顯示主流民意支持通過政改方案。近日，民建聯委託民調機構進行的調查，顯示6成人支持通過政改方案，而支持否決的則有3成。而於是次調查中，問及立法會應不應該跟從「大多數市民的意願」去投票。於2月及今次的兩次同類調查，都有逾8成受訪者認為「應該」。

由此可見，支持政改方案的民意基礎堅實。立法會作為民意代表很應該參照民意投票。反對派的詭辯聲稱不應該當選人有假的「民意授權」，但其實民意授權沒有真假之分，而只有「有」和「沒有」之別。明明是進步，把它說成倒退。還選泛民議員多聆聽理性的聲



■ 陳克勤

音，不要把自己和政改都逼入窮途末路。2012年反對派之中的溫和人士支持政改方案，除了增加立法會的議席，還多了5個「超級議席」，由全港非功能組別的選民投票產生。於「一人兩票」的機制下，每位選民對全港及地區都可以有更大的參與程度，這個也是民主的進步。如今政改方案容許500萬選民「一人一票」選特首，正是回應了民主進步的訴求。既然從前反對派之中的溫和人士都有勇氣、有承擔去為促進香港民主發展作出貢獻，今次又為何不貫徹上一次的立場，有始有終呢？政改方案最大的好處，就是如果將來多數選民不滿意某一位行政長官的政績，他們可以運用手中的選票去換人。這充分反映了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給予港人普選的真心誠意。通過政改方案可以誠實地讓「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帶到一個更高、更完善的層次。

通過政改方案，可望解決纏擾香港多年的政制爭拗，讓社會各界專注香港的發展。我希望反對派的議員，為了香港長遠的健康發展，尊重全港大多數市民的意願，在這個政改的關鍵時刻，作出正確的決定，對政改方案投贊成票。